

1. 什么是强积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实施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此制度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负责规管和监察，旨在为本港的在职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2. 什么人士需要参加强积金计划？

除获豁免人士外，所有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年满 18 岁至未满 65 岁的雇员或自雇人士，均需参与强积金计划，包括：

- 工作满 60 日（包括全职或兼职）的雇员
- 非以雇员身份透过生产货品或买卖货品，或提供服务赚取入息的自雇人士。独资经营者及合伙公司的合伙人均属自雇人士。
- 年满 18 岁至 64 岁从事建造业或饮食业并由雇主按日雇用或雇用期少于 60 日的临时雇员

3. 参加计划及强制性供款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您的雇主有责任安排您参加注册强积金计划，您及您的雇主均需定期向强积金计划供款，而强积金的供款额是根据您每月的有关入息而定。

4. 什么时候提取权益？

到了 65 岁退休时，您可因应自己的状况，选择提取您的强积金累算权益，或把资产继续存于账户内作投资。计划成员亦可于下列情况下提早提取强积金累算权益：

- 年届 60 岁并提早退休；或
- 永久离开香港；或
- 完全丧失行为能力；或
- 罹患末期疾病；或
- 身故；或
- 计划成员只在一个强积金计划内存有强积金，而累算权益总额不超过 5,000 港元，在过去 12 个月没有向计划作出强制性供款，并表明无意成为受雇或自雇人士。

5. 应该何时，及怎样调整强积金投资组合？

定期检讨强积金投资组合

强积金投资动辄几十年，期间你可能会转工、置业，以及由未婚至结婚、生儿育女，直到退休，经历多个不同的人生阶段。你必须定期检讨你的强积金投资，以确保它能配合你的投资目标、心目中的资产分配，以及你的承受风险能力。假如发现未能配合，你便要调整一下投资组合。

6. 应该多久检讨一次强积金投资组合？

如果你踏入不同的人生阶段，例如置业、结婚或生儿育女等，你应该考虑检讨你现时的基金选择，因为个人情况的转变，可能会影响你的承受风险能力。在一般情况下，理想的做法是每半年或一年检讨一次。如有需要，你可以考虑调整一下自己的强积金投资组合。举例说，当你接近退休年龄，或可考虑转为较保守的投资组合。

7. 什么是「预设投资策略」？

《2016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订明，每个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下均须提供「预设投资策略」，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预设投资策略」是一项预先制订的投资安排，主要为没有兴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资选择的计划成员而设计，而对于认为适合自身情况的成员亦可作为一项投资选择。计划成员如没有作出投资选择，其未来供款以及转移自另一项强积金计划的累算权益（统称「未来投资」）将会按照「预设投资策略」来作出投资。所有强积金计划下的「预设投资策略」设计都大致相同。

8. 「预设投资策略」有什么特点？

- 预设投资策略主要特点包括：每个强积金计划提供两项符合条例要求之成分基金，供投资于「预设投资策略」之成员投资。每个计划下的「预设投资策略」都有两个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积基金」和「65 岁后基金」。「核心累积基金」为较高风险的混合资产成分基金，而「65 岁后基金」为较低风险的混合资产成分基金。有关此两项成分基金之投资目标及策略，可参考强积金计划之销售文件。
- 降低风险机制：
这项机制旨在按照个别成员的年纪而调整成员投资于较高及较低风险资产之比例。「预设投资策略」将会随着成员年龄增长而自动减少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并相应增加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藉此管理投资风险。
- 收费管控机制：
向「核心累积基金」、「65 岁后基金」或「预设投资策略」成员收取的支付费用的总额（包括实付开支）不得超逾法例中订明的百份比。

9. 什么是「可扣税自愿性供款（TVC）」？

TVC 是强积金供款的一种形式，可助您在享受税务扣减的同时节省开支。您向 TVC 帐户作出的供款（每年上限为 60,000 港元）将在您申报应课税收入时，计算为可扣减项目。

计划成员可享受其灵活性，向其 TVC 帐户随时作出供款及作不同金额供款。他们亦可以因应个人情况，随时增加或减少供款金额，或是停止供款，或是恢复供款。

TVC 旨在加强您的退休储备，因此，跟强制性供款相同，TVC 帐户结余须保存至 65 岁（除符合法例订明的特定情况外）才可提取。

10. 雇员自选安排的目的为何？对雇员有什麼好处？

目的在於增加雇员在选择强积金受托人及计划方面的自主权，让雇员挑选心仪的受托人及计划，藉此鼓励雇员更积极地管理自己的强积金投资，从而促进市场竞争。

11. 雇员自选安排实施後，雇员有甚麼选择权？

- 雇员有权将自己在供款帐户内雇员强制性供款所产生的强积金（包括已累积的供款及投资回报），每年一次，全数一笔过转移至自选的强积金计划（新计划）。（#每年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 此外，如雇员曾将以往受雇或自雇期间的强制性供款所产生的强积金转移至现职的供款帐户内，也可将该部分的强积金，随时全数一笔过转移至新计划。
- 如果雇员对雇主所沿用的计划（原计划）感到满意，便无须作出转移。
- 但须注意：雇员不可转移雇主的强制性供款所产生的强积金。该等强积金须保留於原计划内，待雇员离职後才可转移。

12. 转移累算权益重要须知

- 雇员选择新受托人及计划时，不应只被优惠吸引，而应考虑多项因素，例如基金选择、收费、服务水平、基金表现及个人因素等。
- 在原受托人沽出基金单位后，直至新受托人再次买入基金单位期间，会出现一段投资空档期，累算权益将不会被投资于任何基金。在此期间，基金价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出现变化，以致影响累算权益的价值。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表现并不能作为未来表现的指引。投资回报可升可跌。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请参阅有关主要推销刊物，以了解进一步详情及风险因素。